

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

115 年 08 月 0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時間，由教務處排定後公告，考試起訖時間，均以上下課鐘聲（模擬考手搖鈴）為準，考試時應依照規定時間應考，不得提早交卷，以培養細心完整作答之習慣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得藉故外出，不得上廁所，除非有不可抗拒因素，請監考老師核准後，登記名單於監考紀錄表上，下課至教務處報備。
- 三、考試時依照座號次或導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他物。
- 四、由導師統一規定清空抽屜物品，使用透明桌墊，桌墊下亦不可放置任何紙張物品，書包請放置教室前後，或教室外走廊。
- 五、考試無故遲到者，可允許進入教室考試，但不得提出延長考試時間，並由監考老師記錄於違規事項中。
- 六、英語(聽力)考試，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，以維護考生應試權益及考場安寧。該節遲到的學生一律至教務處補考。
- 七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、漏印、卷數不足、試題缺漏或編排等相關錯誤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- 八、試卷用藍、黑色原子筆繕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之書寫工具。(數學非選擇題及)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，否則不給分。
- 九、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，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修改部分應以橡皮擦擦拭乾淨。
- 十、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，不得攜帶簿籍，紙張、發聲設備、具傳輸功能之 3C 產品（含手機、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電子產品）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入場應試。
- 十一、考試時不得從事與考試不相關的活動。
- 十二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十三、考試時試場內除可喝白開水外嚴禁飲食。
- 十四、不准交談、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十五、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、以肢體動作示意，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- 十六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，不得交換試卷。
- 十七、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、紙條或文具，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，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處。
- 十八、考試作答完畢如欲休息不得以外套覆蓋臥睡。
- 十九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立即停筆，不得延誤繳卷。
- 二十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，將視違規情節輕重扣分外，另依本校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二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

115 年 08 月 0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嚴重舞弊行為如下者：試卷零分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
- (一) 意圖作弊，或幫助他人作弊。
- (二) 互相傳遞試卷、小抄、紙條者。
- (三) 偷看書籍或夾帶小抄者
- (四) 相互交談或有肢體動作示意者。
- (五)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- (六) 冒名頂替或更換試卷。
- (七) 自誦答案者。
- (八) 收卷時趁機修改答案者。
- (九) 發卷後訂正時，趁機塗改答案，以獲取分數者。
- (十)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脅迫他人協助作弊者。

二、嚴重違規行為如下者：試卷予以扣分處理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
- (一) 考試期間手機鈴響，除手機暫時保管外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- (二) 考試時從事與考試不相關的活動，若經監考老師制止不聽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- (三)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繼續作答(未停筆)者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
三、一般違規行為如下者：試卷予以扣分處理。

- (一) 手寫試卷未用藍、黑色原子筆繕寫、未填姓名者，扣該科分數 2 分。
- (二) 電腦答案卡未妥善劃記，如弄髒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…等，導致卡片無法正確讀取學生身份者，而需經工作人員作業調整，扣該科分數 2 分。如太淡、未塗滿、未擦拭乾淨…等，導致影響讀卡機判讀成績者，由學生於該次段考教務處發放讀卡成績後一週內申請複查，教務處以人工重新閱卷，並扣其重新閱卷後之該科分數 5 分。
- (三)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者，該生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四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，將視違規情節輕重扣分外，另依本校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